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为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含义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比照适用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一）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父母、配偶和子女；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相关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其他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四）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四）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五）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 （六）接收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九）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十）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或被法院裁决禁止转让股份，或其他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宜进行询问或调查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第十二条 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

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买卖限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

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利益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范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